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積極發展適應體育，並陸續設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以協助全國學校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的體育學習環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教育品質。目前，學校適應體育已完成第一階段基礎建設，為確保未來推動的持續性與擴展性，亟需透過中長程計畫深化發展，以服務更多身心障礙學生。

為持續推動學校適應體育發展，本計畫依據各校推動經驗與需求，規劃三類補助方案。第一類卓越學校：支持具豐富經驗之學校擔任區域或全國示範據點，推動創新教學與跨校合作。第二類精進學校：協助具基礎之學校深化發展，透過專業交流與教師培訓提升教學品質。第三類啟航學校：鼓勵新推動學校建立基礎，開展融合式教學與校內宣導。透過分級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循序漸進發展適應體育，擴大影響層面，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教育品質。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 政府，且計畫**鼓勵跨領域 (含幼兒園) 或跨校 (含矯正學校) 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 (以郵戳日期為準)。**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前公文來函並將紙本資料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 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 申請計畫書 (如附件 1)

(三)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 (如附件 2)

(四) 若申請補助計畫欲**與他校合作共同推行及共享資源**，**應繳交附件 3 (無則免)**。

(五) 申請除公文及紙本計畫書外，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 (Word 檔及核章之 PDF 檔) 寄送至 ntnuape@gmail.com，主旨請敘明「單位-114 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六) 以上資料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前，公文來函並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適應體育計畫，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鄭凱云專任助理 收」 (以郵戳日期為準)。

陸、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符合適應體育推廣宗旨及具體目標明確。 2. 具創新性、可行性及內容完整性。 3. 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與特教師資現況等資源盤整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35%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性與順暢性；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20%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展等。	15%
指標明確性	計畫具體指標明確且符合各類方案需求。	1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且具效益及可行性並符合計畫需求。	15%

三、 遴選結果以公文通知獲選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並公告於「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一、 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 (下列五點)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果報告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 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本：**待定(未來權責分工後教育部或運動部主責單位)**

(二) 計畫成果報告書 (無統一格式，須含活動辦理照片等)

(三)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 (須核章)

(四) 教育部或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須核章)

(五) 成果活動人數統計表

(六) 附件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hC1KdHD7vEW-r0uh_2_ZVMb6DqjAyfZ?usp=drive_link

二、 **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 (Word 檔) 寄送至 ntnuape@gmail.com，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 (ODT 或 DOC)。**

三、 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四、 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將受邀參與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4 學年度擬補助 15 案，得視計畫送件品質調整件數**，補助經費為經常門，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各專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

（一） **第一類：卓越學校每案上限為 40 萬元。**

（二） **第二類：精進學校每案上限為 25 萬元。**

（三） **第三類：啟航學校每案上限為 15 萬元。**

二、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 申請計劃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四、 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展延期限。

五、 本案為競爭型計畫，通過件數將依評審標準及委員決議為準，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查權益，**不因名額考量而降低評選標準**。

六、 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玖、 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 鄭凱云專任助理

電話：(02) 7749-3199，電子信箱：ntnuape@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葉翰霖專任助理

電話：(02) 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附件 1】

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 核 定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6">○○（學校/單位名稱）</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方案（務必勾選）：
□卓越學校　　□精進學校　　□啟航學校</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5">聯絡人
(填表人)
□同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執行期程</td><td colspan="4">核 定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td></tr>
<tr><td colspan="2">總經費</td><td colspan="4">計新台幣_____元整（單位：元）</td></tr>
</table>

壹、 計畫源起及目標

一、 計畫源起 (例如：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體育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二、 計畫目標 (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體育模式……等)

貳、 整體資源盤整及推動現況分析

一、 整體資源盤整情形 (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二、 推動現況分析 (例如: 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 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肆、 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協力對象：

為鼓勵跨域或跨校合作，呈現適應體育發展脈絡，團隊必須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 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殊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第一類：卓越學校

（一）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〇次具指標性及創新性並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二）指標二：**(必辦)**舉辦一場多元化之區域性或全國性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活動（會）。

（三）指標三：**(必辦)**舉辦〇場校內適應體育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提升學校內部共識。

（四）指標四：**(必辦)**舉辦〇場結合跨校、社區資源或產學合作之適應體育活動，形成區域性影響力。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

第二類：精進學校

（一） 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〇次具有系統性與創新性並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二） 指標二：**(必辦)**舉辦〇場跨校適應體育專業交流活動，如：教師工作坊、研習活動等，推廣成果並促進經驗共享。

（三） 指標三：**(必辦)**體育〇人次、特教〇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方案，如：參與專業培訓、觀摩學習等。

（四） 指標四：**(必辦)**發展〇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特需生〇人次、普生〇人次。

（五） 指標五：(自行增列)

第三類：啟航學校

（一）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〇次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二）指標二：**(必辦)**舉辦〇場校內適應體育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提升學校內部共識。

（三）指標三：**(必辦)**體育〇人次、特教〇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方案，如：參與專業培訓、觀摩學習等。

（四）指標四：**(必辦)**發展〇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特需生〇人次、普生〇人次。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

陸、 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二、 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XXX 單位</td><td colspan="3">計畫名稱：XXXX</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07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6">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6">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td></tr>
<tr><td colspan="2">補(捐)助項目</td><td>申請金額
（元）</td><td>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td><td>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td><td>說明</td></tr>
<tr><td rowspan="5">業務費</td><td></td><td></td><td></td><td></td><td>(務必詳細列出：單價、數量及總和之計算公式；並說明品項用途)</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td><td colspan="2">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6">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td></tr>
</table>

【附件 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3】

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計畫合作協力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_____（學校名稱）辦理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_____（計畫名稱）。

機 關 或 學 校：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